China Winc^Power 中国风电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182HK** 2010

中國風電年報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詞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22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万年財務概要

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葉發旋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網站

www.chinawindpow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ndpower/

主席致詞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風電集團(「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12個月,本集團獲得綜合收益1,236,020,000港元,實現盈利427,22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5.85港仙,均較上一年度實現大幅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達到3,913,495,000港元。

2010年,中國經濟保持快速增長的勢頭,為應付複雜多變的經濟問題,中國政府加大產業結構調整和宏觀調控力度,但新能源產業始終是政府大力鼓勵和支持的行業,並越來越被重視。中國政府扶植清潔能源的使用和發展,這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觀環境。

2010年,本集團實現了快速發展,當年新建風電裝機容量超過歷史總和,累計投產容量超過百萬千瓦;發電量同比成 叁倍增長,年發電量超過11億千瓦時,風電廠投資收益佔集團盈利之比例大幅增加;集團服務業務板塊業務能力顯著 提升,本集團獨特的一體化經營模式,為集團的風電廠投資建設提供了工期及品質保障,也為集團的收益和盈利做出了 貢獻。

作為中國市場上最大的外資風電投資商,我們利用自身獨特的優勢,積極開展與各合作夥伴的合作。在與世界頂級金融機構合作方面,我們獲得了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的1000萬美元投資及1.4億美元的長期、低息、主要部份是固定利率的外幣貸款。這筆投資及外幣貸款既可化解集團目前最大的專案甘肅瓜州風電廠的利率上升風險,又能享受到人民幣升值帶來的收益。本集團與亞洲開發銀行(「ADB」)1.2億美元低利率長期貸款合同亦於2011年1月簽訂。本年度,我們還擴大了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遼寧能源投資集團以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合作,通過合作,強強聯合,互利共贏,提高了風資源的開發能力,加大了對現有風資源的開發力度。

本年度,集團繼續積極拓展在中國各省份之獨家開發風資源,加大風能資源儲備。基於適合低風速的風機的投放市場及 風機價格的進一步降低,為應對中國北方電網接入和消納能力的限制,本集團大力開發中國南方省份風電專案,並取得 了積極成果。本集團亦開始了太陽能發電項目、技術及人才儲備,為未來進軍太陽能發電領域做積極準備。

在能力建設方面,本年度也取得較大成績。本年度又有一批優秀的專業人才加盟本集團,使得本集團的各級經營管理人才配備更加齊全。我們深知,隨著集團規模的壯大,對於戰略管理、企業管控、風險防範等方面將有更高的要求。本年度,我們對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做了滾動修訂,根據競爭的要求完善了集團管控模式的設計和建設,使得集團的組織架

主席致詞

構更加合理。進一步優化了業務流程,積極完善授權管理體系,加強了激勵及約束機制的設立和完善工作,並大力推進 集團資訊化建設,努力使效率和風險控制得以兼顧。

本年度,我們大力加強了各項企業文化建設,著重開展了員工關愛活動,加大了對員工的健康、生活的關心和幫助;加大了對員工的職業規劃、業務培訓等工作力度;努力使員工有歸屬感和使命感,更加熱愛生活、努力工作。企業文化建設受到了廣大員工的熱烈支援和積極參與。

我們亦對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予以高度重視。本集團一貫支援貧困地區的經濟發展、資助教育事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生態環境。本年度本集團實現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15 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11,444 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1,015 噸。與燃煤的火電相比,本集團所屬風電廠於 2010 年內節約標煤 39 萬噸,節約用水 324 萬噸,為減緩氣候變暖,保護生態環境做出了新的貢獻。

2010年世界各地發生的氣候反常現象,為人類再一次敲響保護生態環境的警鐘。以風電為代表的新能源產業發展,對 於調整能源結構,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具有重要的意義。預期世界各國將繼續鼓勵和支持新能源經濟的發展。

展望2011年,本集團風電廠建設規模將進一步擴大,預期風電廠投資收益,風電廠設計諮詢、建設、運維、塔架製造等服務業務收入將繼續大幅增長。我們將積極爭取海上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等新能源投資機會,努力尋求國際清潔能源投資與EPC服務專案。新的一年裡,我們在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的同時,將繼續為改善地球環境、實現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盡更大的責任。

新的一年,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兩個,一是中國北方電網對風電的接入和消納能力問題是否能夠隨著堅強智慧電網的建設得以及時解決,另一個是通貨膨脹加劇導致利率上升的風險。我們將進一步審慎評估中國北方省份新的風電項目接入電網的風險,控制北方專案的投資強度,加大南方專案的開發和投資力度。我們將繼續積極開拓多元化的融資管道來降低融資成本,包括繼續加大利用中國境外的銀行貸款等。

主席致詞

本集團所取得之成績,是股東和合作夥伴大力支持的成果,是集團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不懈之努力取得的。在此,本人 謹代表董事局向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和給予本集團支持的社會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謝,向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表示 衷心的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仁將堅定信念,滿懷激情,努力工作,為關愛地球,保護環境,改善能源消費結構而竭盡全 力,為把本集團打造成有理想,有激情,有社會責任感的國際一流的清潔能源企業而不懈努力!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2011年3月8日

一、 經營環境

在經歷了空前的經濟刺激政策帶來的快速復蘇之後,2010年世界經濟進入緩慢且不穩定、不平衡的復蘇期。世界各國經濟復蘇的步伐不一,新興經濟體領先發達經濟體快速增長。雖然世界各國的經濟刺激政策都在不同程度地逐步「退出」,但新能源依然作為各國未來重點發展的領域之一得以加強,「綠色」復蘇的概念得到高度重視。

2010年,中國經濟增長率超過10%,連續兩年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第一引擎。對節能減排的高度重視,使得中國的風電行業繼續維持高速的增長,2010年中國風電新增並網裝機13.99 GW,累計並網裝機31.07 GW,新增裝機容量超越美國,居全球第一。中國政府在政策上繼續保持對風電產業的大力支持,在2010年10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中,從政策傾斜、市場拓展、模式技術創新和税費優惠等多方面引導推進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以風電為代表的新能源產業發展形勢更加明朗,前景持續樂觀。

風電的技術進步在持續,風電裝備的製造能力繼續快速發展,風機主機採購價格大幅下降,風能轉化率和風機穩定性進一步提高,風電廠投資成本有了很大程度的下降,由此有效抵消了利率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響,風電廠投資仍保持了較高的收益水準。新針對低風速的風機投放市場,使得中國南方省份部分風資源的開發成為可能。

特高壓電網建設、智慧電網建設、微電網建設將大大改善中國北方電網的輸送和消納能力。2010年10月,甘肅750KV輸電線路聯網工程投運,新疆、甘肅及西北電網實現互聯,為酒泉千萬千瓦風電基地的電力外送開闢了通道。中國境內規劃的「三縱三橫一環網」的高壓、特高壓輸電線路正在積極實施中,將有效解決電力輸出問題。

二、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2009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至12月31日,以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年度業績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12個月的業績,而比較數字涵蓋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2009年期間」)9個月期間。

集團於本年度獲得綜合收益 1,236,020,000港元 (2009年期間:562,597,000港元),均來自風電業務,較去年期間增長 120%。截至本年末,集團資產淨值 3,913,495,000港元 (2009年:3,267,843,000港元),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2,544,000港元 (2009年:1,109,561,000港元),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7,223,000港元 (2009年期間:181,236,000港元),較去年期間增長 13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 5.85港仙 (2009年期間:2,66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 5.78港仙 (2009年期間:2,59港仙)。

本年內,本集團繼續以中國為主要業務發展區域,各項業務實現了跨越式發展:風資源儲備,特別是在中國南方省份的風資源儲備大幅增加;當年建成風電廠裝機容量超過歷史總和:本集團權益發電量是去年同期發電量的兩倍以上:風電服務業各板塊盈利能力都有了大幅提高。

(一) 風電廠投資營運業務

1、 風電廠投資

本年內,集團進一步加大風電廠投資力度,又有11間風力發電廠(共795MW)新開工建設,其中有9間風力發電廠(共597MW)建成投產。截止本年末,本集團已累計投資建設27間風力發電廠,總裝機容量1710MW,其中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1025MW。已有21間風電廠總裝機容量1163MW建成投產發電,其中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657MW。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了2間已建成風電廠,總裝機容量99MW,權益裝機容量49MW。截止本年末,集團擁有19間已投產風電廠,總裝機容量1064MW,權益裝機容量608MW。

二、業務回顧(續)

(一) 風電廠投資營運業務(續)

1、 風電廠投資(續)

本年內,本集團共建設了甘肅酒泉(201MW)、內蒙古開魯(300MW)兩個國家特許權專案,其中甘 肅酒泉專案已經建成投產。

本集團風電專案融資工作保證了集團所有建設專案的資金需求,並取得了最優惠的貸款利率。特別指出的是,本年內,本集團投資的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獲得了國際金融公司(「IFC」)總額1.4億美元的長期貸款支持,這是世界銀行集團成員機構(「IFC」)在中國對風電專案的首次資助,該貸款主要部分為美元固定利率貸款,提高了本集團控制借貸成本和應對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變化的能力。同時,IFC亦投資1,000萬美元,購買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0182.HK)股權。

本年內,集團亦與亞洲開發銀行(「亞行」)達成貸款意向,亞行將為本集團提供達1.2億美元低利率長期貸款,支援本集團風電廠專案開發。亞行將提供美元與人民幣雙幣種貸款,該項資金可以以專案資本金的方式或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投入風電專案。該貸款協議雙方已於2011年1月簽訂。

2、 本集團發電量

本年度,集團分享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損益為196,947,000港元,與2009年期間35,720,000港元相比較呈現出顯著增長。增長主要來自分享風電場投資之損益124,183,000港元(2009年:33,974,000港元);出售兩家風電場所得款項28,303,000港元(2009年:無);及遞延税款返還43,930,000港元(2009年:無)。集團所屬風電廠合計發電量達到112,588萬千瓦時。其中本集團權益發電量為51,083萬千瓦時,較2009年期間總發電量增幅達269%,較2009年期間權益發電量增幅達297%。本年內,本集團加強風電廠運行維護和電力市場行銷工作,即使在中國北方存在限電的區域內依然取得了超出設計發電量的好成績,風力發電廠投資效益顯著。其中內蒙古二連浩特風電廠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超過2,800小時,內蒙古太僕寺旗、吉林泰合等風力發電廠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が超過2,300小時。

二、業務回顧(續)

(一) 風電廠投資營運業務(續)

3、 風資源儲備及專案開發

本集團針對新能源發展出現的新情況,根據對中國風電行業發展的前瞻性判斷,繼續加大對中國境內優質風資源的獲取。在鞏固「三北」地區風電業務發展的同時,實施「向南發展、向海外發展、向太陽能發展」的戰略,不斷拓展業務發展的空間和領域。

本年內,本集團與各地政府簽訂獨家風資源開發協定的規模達7,000MW以上,其中在電網接入條件和消納能力較好的中國南部省區共4,000MW,經過測風,預計將會大幅增加集團風資源儲備。保守估計,到本年末本集團可獨家開發的風能資源儲備總量已達到15GW以上。

本年內,本集團獲得中國國家或省發改委對13個專案,合計900MW的並網承諾及核准批復。

本年內,本集團開始太陽能發電項目、技術及人才儲備,為進軍太陽能發電領域做積極準備。在 甘肅、內蒙、遼寧、吉林等地簽訂共計648MW開發協定,目前已開展測光及可行性研究工作。

4、 CDM 開發與銷售

在CDM開發方面,本集團的專業開發能力日趨加強,本年內,本集團的CDM項目註冊取得較大進展。全年共有11個專案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5個CDM專案在聯合國EB註冊成功,其中1個專案被註冊為黃金標準CDM專案;2個項目減排量獲得EB簽發。至本年末,本集團累計已有7個CDM專案成功在聯合國EB註冊。

二、業務回顧(續)

(二) 風電服務業務

本年內,本集團在服務業板塊各項業務類別中均取得了優異的成績,業務能力、服務品質、產品品質均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全年無重大安全生產事故發生。

1、 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業務

本年內,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通過了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業務能力進一步提升,對風電工程提供了包括從最前期的風電發展規劃到測風、可行性研究、施工圖設計、項目後評估等的全過程諮詢服務。大力推進風電場設計工作標準化,逐步使設計業務實現標準化、模組化,已實現可行性研究報告等的標準化,開始建立施工圖設計報告和圖紙的標準化範本;完善專案設計資料資料庫建設,完成協同設計網路工作平臺的建設,提高了設計效率和設計管理水準。

本年內,設計公司共為集團內外的風電專案提供了各類工程設計和技術諮詢服務340項,包括風資源評估報告、開發規劃、前期工程的資源配置報告、機型選擇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微觀選址報告、施工圖設計等。

本年度,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益73,169,000港元(2009年期間:49,561,000港元)。

2、 風電工程建設業務

本年內,本集團所屬工程公司承接的工程量大幅增加。通過引進專業人才、採購大型吊車設備、加強流程控制等措施,提高了風電工程建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亦顯著增強。全年實現品質、安全無事故,較好地完成了各項任務,綜合實力顯著增強。

本年內工程公司共承擔了19個風電專案的建設施工任務,其中中標外部項目7個。本年度,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517.313.000港元(2009年期間:227.968.000港元)。

二、業務回顧(續)

(二) 風電服務業務(續)

3、 風電塔架設備製造

本年內,本集團所屬塔架公司積極參與市場競爭,利用自身在技術、管理、原材料採購等方面的優勢,借助OEM等方式,生產能力比去年同期又有了大幅的提高,共銷售塔架498套。通過加強成本控制,取得了明顯的經濟效益。

本年內,本集團在吉林省洮南市新設立了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運行維護有限公司,新生產基地實現了當年建設、當年投產、當年見效益的目標,使塔架公司具備了為單機3MW及以下風機生產配套塔架400套以上的生產能力,成為東北地區最大的塔架製造基地,進一步提高企業盈利能力和競爭能力。

本年度,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591.428.000港元(2009年期間:270.071.000港元)。

4、 風電廠運行維護

本集團旗下風電廠運行維護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風電廠運行、維護、檢修、事故搶修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本年內,運維公司初步形成了北京總部、各風電聚集區的基地公司、風電廠三級管理模式,管理效率和品質得到了進一步提升,企業內部管理和人才建設也得到加強,通過了ISO9000、ISO14001、ISO18001「三標」體系認證。

本年內,遼寧阜新基地新建廠房已投入使用,具備了風電廠設備故障快速檢修能力;吉林白城基 地已經配備了電力高壓試驗儀器和快速檢修平臺,具有風電廠高壓試驗的操作能力;內蒙寶昌基 地初步具備向風電廠項目部提供業務和後勤保障能力。通過檢修基地的建設,為國內主機製造商 提供質保期內的定期保養及維護工程。

二、業務回顧(續)

(二) 風電服務業務(續)

4、 風電廠運行維護(續)

截止到本年末,運維公司共承擔25間風電場的運行維護業務。本年度,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54.110.000港元(2009年期間:14.997.000港元)。

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732,544,000港元(2009年:1,109,561,000港元)。於該日,流動比率為1.95倍(2009年:5.50倍),資產負債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17(2009年:0)。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為1,049,332,000港元(2009年:34,072,000港元),本年內新增之借款主要用於集團全資風電項目之建設。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約為3,913,495,000港元(2009年:3,267,84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而其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 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以集團辦公樓土地使用權及機器設備為抵押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及人民幣7,000,00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定,本集團須質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總額約為325.808.000港元(2009年:360.871.000港元)。

除上文資產之抵押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三、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562,570,000港元(2009年:787,175,000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廠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950,538,000港元,附屬專案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612,032,000港元。

四、員工及薪酬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日益發展壯大,吸引和招攬人才的力度亦不斷增強,全年共有500餘名新員工加盟集團。本年內,本集團及時調整機構設置,不斷強化業務分工和職能分配,適應集團快速發展和專業化工作需要。本集團亦加強培訓工作,根據員工不同需求開設了有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構建了富有集團特色的培訓體系。繼續完善期權激勵機制,促進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

本集團雇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集團亦授出購股權以獎勵雇員。雇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包括購股權)由管理層進行研討,並確保雇員按其表現獲得薪酬金,確保集團之薪酬政策可與市場水準競爭。本年內,集團向其骨幹員工發放了股票期權,共有 257名骨幹員工獲得了共 1.3 億股股票期權。

本年內,本集團以「關心員工,營造友愛」為題,由員工捐助及集團出資一部分,設立了「員工互助基金」,全年共收到員工捐款20餘萬元,對集團內遭遇重大困難的員工進行了資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338名(2009年:816名)全職雇員,其中集團總部人員151人,專案開發和專案管理239人,風電諮詢及設計59人,工程建設169人,設備製造411人,運行維護305人,其他附屬公司4人。人員素質亦大幅提升,本集團現有58人具有高級技術及專業職稱,碩士以上學歷員工103人。

五、 企業管治

本年內,本集團加強了戰略分析、規劃修訂工作,明確了集團未來五年發展方向和總體目標,並制訂了一系列的發展策略和具體措施。進一步強化了集團公司架構下的經營計畫、經濟運行分析、績效考核等工作。完善制度體系建設,夯實內部基礎管理,對集團管理制度和流程進行了梳理和規範化建設,加強企業管控,積極推進授權體系建設,集團各項基礎管理得到進一步深化;本年內繼續加大了激勵和約束機制的設立和完善工作。

強化風險防範和內控管理。本年內繼續推進重點業務單位的內部審計工作,全年共對集團34個分、子公司及職能部門開展各類審計。通過對各單位的受託管理責任及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和評價,促進管理制度的不斷完善和管理水準的逐步提高。

本年內,本集團通過軟環境的塑造,引導員工在集團整體氛圍下,自覺將個人發展融入組織發展,形成企業和員工共同發展的和諧上進的企業文化。創刊《中國風電報》並出版了15期,成為集中展示集團形象和員工面貌的視窗。

六、 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本年內,本集團按國際準則編制了中國風電集團企業標準 — 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並通過國際環境和 社會保障專家的審查。

(一) 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

本集團持續關注員工安全和健康,加強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保護,實現社區健康與安全。強化落實安全 生產責任,本年度,風電專案建設現場未發生人員重大傷亡事故。

(二) 教育資助及經濟不發達地區發展支援

本年內,本集團履行企業公民職責,促進老少邊窮地區的經濟發展,支援教育科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事業,繼續出資設立風電獎學金、助學金、助教金及獎教金。

六、 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續)

(三) 環境及生態保護

本集團貫徹實施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管理體系,進一步增強環境保護、生態可持續發展意識。加強風電廠建設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工作,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努力建設環境友好型和生態型風電廠,同時開展風電廠對鳥類影響的研究工作。

(四) 減少排放、節約能源

本集團投資的風力發電項目減排效果顯著,集團旗下的風力發電廠於本年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15 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11,444 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1,015 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電廠於 2010 年內節約標煤 39 萬噸,節約用水 324 萬噸。到本年末,集團旗下的風力發電廠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80 萬噸、二氧化硫 18,264 噸、氮氧化物 1,605 噸,已累計節約標煤 62 萬噸,節約用水 512 萬噸。

七、前景展望

我們認為,全球經濟總體發展趨穩,中國經濟發展態勢良好,能源需求增長及溫室氣體減排要求帶來清潔能源全球投資機會。中國政府將新能源產業列入戰略性新興產業目錄,大力發展與扶持,為新能源行業快速發展帶來機會;堅強智慧電網的建設將加快解決中國北方省份新能源接入的消納問題,同時帶來新業務發展機會;風電、太陽能發電等的設備價格持續下降,降低了項目投資成本;技術進步將持續,使之前不具備開發價值的項目成為較好的投資機會。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最新規劃,預計到2020年風電裝機規模達到1.5億千瓦,太陽能達到2,000萬千瓦。未來五到十年內中國的新能源產業仍將處於快速發展階段。

七、前景展望(續)

經過五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成為一傢俱備相當規模的具有縱向一體化業務能力的企業。在風資源、人力資源等關鍵資源儲備上形成了一定優勢,淨資產達到一定規模,已形成較強的項目開發能力:融資管道多種,合作夥伴的選擇範圍更加寬廣,已形成相比行業內其它企業更多樣化的投融資平臺;集團獨特的縱向一體化商業模式,具有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並能提供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的能力;搭建了能力建設平臺,機構設置、人員配備、管理制度、資訊化建設基本完成,在中國主要的新能源開發省份設立了16個分公司或代表處,業務拓展分支機構的佈局基本完成;企業戰略發展方向和目標清晰,措施明確;企業在行業內的聲譽和形象日漸提高,影響力日益增強。本集團快速發展有著堅實的基礎。

我們也認識到,風電產業尚有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需要我們認真對待。首先,2011年中國面臨通貨膨漲壓力,中國政府將繼續上調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和基準利率,實施穩健貨幣政策。金融市場銀根縮緊,將對項目的融資帶來較大影響,利率提高,將增加電廠的財務費用。其次,一段時間內影響風電產業發展的中國北方電網建設滯後問題尚未得到有效解決,北方的風電專案電網接入困難問題,將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北方繼續擴大每年的新增投產容量。第三,2012年後的CDM機制是否繼續,其走向仍不明朗,將在2011年的南非會議確定,其對風電廠投資收益將產生影響。

2011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寬融資管道,採取多種形式融資,以期降低財務費用。要繼續加大與IFC、ADB等國際金融機構的合作,增加外幣的貸款數量。要繼續深化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等合作夥伴的合作,共同解決發展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對中國北方的風電專案投資,要認真研究電網的建設計畫和進度,使電廠建設和電網建設嚴格配套同步。要認真核實電網消納能力,控制北方省份的投資規模,控制投資風險。要在電網接納能力強的南方省份,加大風資源開發及電廠投資力度。要繼續認真研究企業發展遇到的各種問題,審慎分析,積極應對。

七、前景展望(續)

綜合以上,本集團仍處於較好的外部環境,並具備良好的發展條件。雖然面臨一些問題和挑戰,但這些問題和困難經過努力是可以克服或得到部分解決的。總體判斷,本集團現在正處於有利的發展時期,並且應繼續主要在中國市場開展業務,發展企業。2011年,我們將繼續把握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戰略機遇,大力發展風電廠投資和風電服務業務板塊的各項業務,繼續儲備太陽能發電資源和專業人才,努力尋求國際清潔能源投資與EPC&M服務專案,努力實現當年風力發電新投產裝機容量高於2010年水準,實現集團規模和盈利能力持續快速增長,向國際一流清潔能源企業穩步邁進。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48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已自2009年6月起成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天津大學發電專業取得其首個學位,並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能源經濟管理頒授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能源研究會會員及中國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曾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並曾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副總裁達8年。彼曾主持和參與了數百個風電、熱電、太陽能、生物質能發電等節能項目的投資和建設。

高振順先生,59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及自2009年6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之父親。

王迅先生,43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 先生持有國際政治學院學士學位。王先生自1999年起致力於風電行業。王先生出任華睿投資集團董事及 其風電部門總裁。王先生亦曾出任北京神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寧夏天淨神州風力發電公司 總經理,以及江蘇聯能風力發電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從事可再生能源投資之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風電業務擔任若干高層職務。

楊智峰先生,39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展開其事業。作為創辦人之一,彼自1996年以來曾先後出任北京華明電光源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彼亦曾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及營運部總經理。

執行董事(續)

劉建紅女士,41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法律總負責人,從事資產管理、國營企業之資產重組、併購及其他法律事務。

余維洲先生,45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持有西安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余先生先後出任中國神華集團國華能源投資公司副總 工程師、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市場監管部處長及國家經貿委電力規劃投資處副處長,在電力行業內 長期從事管理工作,擁有極為豐富之電力項目開發及管理經驗。



高穎欣女士,31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高女士持有Mount Holyoke College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 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高女士具備超過7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沛經 驗。彼曾任滙豐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團隊董事至2009年8月。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亦曾任職 於摩根士丹利(香港)及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倫敦)。高女士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之女。

陳錦坤先生,37歲,自2006年起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46歲,自2006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0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起任職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投資研究、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等範疇具豐富經驗。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64歲,自2009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1982年獲得清華環境工程碩士學位,2007年獲瑞士日內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院授予名譽博士學位。周博士為國家發改委能源研究所前所長,現任該所研究員。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53歲,自2006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現時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博士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由1999年起出任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會長。黃博士亦為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葉發旋先生,65歲,自2006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7年6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周治中先生,54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任副總裁,負責集團咨詢設計、工程建設及運行維護業務。周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碩士學位,曾擔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總工程師、南京供電局局長、江蘇電建一公司總經理、香港協鑫集團副總裁。彼為國家一級建造師,並擁有20餘年電力工程經驗。

劉冬岩先生,47歲,2008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彼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環境保護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





羅茂峰先生,45歲,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羅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水利水電建築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註冊土木工程師。彼曾擔任中國港灣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部門負責人。

高層管理人員(續)

驗。

王耀波先生,64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水利工程施工專業。擁有30年以上電力系統規劃和工程管理經驗,曾出任吉林省電力工業局副總工程師。



胡明陽先生,39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胡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持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曾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直屬財務處綜合處處長、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謝建民先生,47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彼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東南大學教授,對風力發電進行深入研究。彼於風電廠運行方面擁有10餘年經驗及於評價風電資源、各種風機種類及選址等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王作海先生,45歲,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持有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學位。彼曾 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中竹控股財務總監兼資產管理部總經理。

吳長江先生,40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曾任職於華中電網有限公司多年。彼擁有豐富的中國電力行業工作經



陸一川先生,31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彼持有德國多特蒙德大學博士學 位。曾於德國擔任西門子輸配電-風電接入技術總監,亦曾於華東電網公司任職。

劉平先生,46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彼持有四川工業學院水利機械學士學位, 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曾任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新能源總工程師。多年從事於新能源設計諮詢等方面 工作。



張玲珍女士,48歲,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經濟師,持有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學士學位,持有 造價工程師、資產評估師、投資諮詢工程師執業資格。多年從事於工程造價、工程管理等方面工作。

黃昆杰先生,39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 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及43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針對有關權利之限制,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4月16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同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之貢獻。

根據該10年期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2010年1月4日,13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 收市價;或(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 者為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並無最低持有期限,惟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結算日後及於2011年1月3日,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97,833,996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8%。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

高振順先生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葉發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高振順先生、陳錦坤先生、蔡東豪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 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劉順興	_	_	2,023,469,387 1	2,023,469,387	27.38
高振順	_	_	2,000,000,000²	2,000,000,000	27.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百分比 <i>(%)</i>
王迅	_	_	2,023,469,387 1	2,023,469,387	27.38
楊智峰	_	_	2,023,469,387 1	2,023,469,387	27.38
劉建紅	1,210,000	_	2,023,469,387 1	2,024,679,387	27.40
高穎欣	_	_	20,000,000 ³	20,000,000	0.27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400,000	_	_	400,000	0.005
葉發旋	200,000	_	_	200,000	0.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為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64.64%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 2. 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 3. 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 Pine Coral Limited (「Pine Coral」)所持之 2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Pine Coral 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2010年12月31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 /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 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023,469,387 27.38%

附註: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為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 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64.64%已發行股份,而上述四名董事亦為Concord International、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2009年5月5日,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框架協議(「2009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若干新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遼寧能源可能向該等合營公司授出若干擔保而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授出背對背擔保(連同以質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品),以及本集團預期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風力發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機塔筒製造、風力發電設施設計及維修(「服務」)。有關2009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刊發之通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與遼寧能源訂立另一份框架協議(「2010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更多合營公司及提供類似上述之擔保及背對背擔保。此外,由於將成立更多合營公司,故涵蓋本集團可能向遼寧能源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預期金額之年度上限已作修訂。有關2010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6月18日刊發之通函。

2009年框架協議及201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於2009年6月11日及2010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成立以下合營公司,並已就其按比例計算之權益提供擔保及背對背擔保:

成立日期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權	質押股權日期
2009年2月6日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60%	2009年10月
2009年4月10日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60%	2010年7月
2009年5月5日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60%	2010年7月
2009年5月5日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60%	2010年3月
2010年5月18日	朝陽協合聚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55%	_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2009年框架協議及2010年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以人民幣 141,137,000元(2009年:人民幣 60,368,000元)之代價向合營公司提供服務。

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亦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已確認上述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按照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j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説明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段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54%,其中已包括最大客戶佔1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26%,其中已包括最大供應商佔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32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證券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行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2011年3月8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以確保 實現業務目標。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2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副主席、6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和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一節。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釐定董事之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有效地籌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

主席負責於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恰當地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續)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參與構思及實行集團政策,並對集團所有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身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制訂反映董事會所訂立長期目標及優先次序之策略性經營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攜手合作,確保達到業務之資金要求,並密切監察經營及財務業績符合計劃及預算之情況,於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並就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劉順興先生(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2009年6月10日起成為本集團之主席,並 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能在此高速發展階段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 事會將於需要時檢討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必要性。

行政總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一直保持對話,使彼等完全知悉一切主要業務發展及事項。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一年內至少舉行4次會議。於已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適時向董事提供 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向本 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9次會議。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9/9
副主席	高振順	9/9

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王迅 楊智峰 劉建紅 余維洲	9/9 9/9 9/9 9/9
	高穎欣陳錦坤	9/9 9/9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葉發旋	9/9 9/9 9/9

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須至少每3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告退一次,並有資格 膺選連任。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支付或作出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 付款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進行之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40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 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妥當及準確之會計記錄,以按照相關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佈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記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蔡東豪先生。葉發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續)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與 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 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所需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2/2

葉發旋 2/2

蔡東豪 2/2

對於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審核期間定期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及其結果。

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過程之評估程序,以及對業務及風險之管理方式,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就批准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截至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服務性質	12月31日	止9個月
	<i>千港元</i>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50	2,550
其他服務	2,170	200
	4,720	2,75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高振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官。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薪酬委員會協助本集團監督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董事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續)

成員姓名

高振順	1/1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1/1
葉發旋	1/1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正尋求提升本集團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業務之整體營運。董事被委任加入所有重要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監察此等公司之營運,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目標。高層管理人員對協定策略範圍內之表現承擔問責,並為其業務經營與表現承擔問責。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在與效益。財務總監亦須與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審核計劃在有需要時於本年度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呈。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CEV/ATERHOUSE COPERS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31頁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3月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236,020	562,597
其他收入	6	7,329	3,912
其他收益,淨額	7	1,888	17,552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713,719)	(323,899)
僱員福利開支	9(a)	(101,276)	(57,895)
折舊及攤銷		(9,633)	(4,74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8,955)	(3,775)
其他開支		(55,129)	(33,338)
財務成本	8	(4,465)	(1,729)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4,483	4,020
— 共同控制實體 ————————————————————————————————————		192,464	31,700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	549,007	194,396
所得税開支	11	(121,784)	(12,6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溢利		427,223	181,7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3	_	(506)
本年度/期間溢利		427,223	181,236
溢利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223	181,236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5港仙	2.66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港仙
		5.85港仙	2.6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5.78港仙	2.59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港仙
		5.78港仙	2.5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31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i>千港元</i>
本年度/期間溢利	427,223	181,23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兑差額	104,229	4,017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1,452	185,253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1,452	185,2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i>千港元</i>	於2009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85,434	123,215
土地使用權	15	121,645	209
無形資產	16	1,262,995	1,220,7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35,919	93,4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916,556	742,001
遞延税項資產	32	23,182	16,590
		4,045,731	2,196,17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4,425	52,221
應收貿易賬款	22	108,936	48,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9,258	39,2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14,368	22,22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339,982	37,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732,544	1,109,561
		1,379,513	1,309,634
資產總額		5,425,244	3,505,8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10 年 12 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09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802,057	_
遞延税項負債	32	2,072	
		804,1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03,250	96,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158,338	61,56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31,690	34,875
借款	28	247,275	34,072
應付税項		67,067	11,035
		707,620	237,962
負債總額		1,511,749	237,962
流動資產淨值		671,893	1,071,6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17,624	3,267,843
資產淨值		3,913,495	3,267,8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73,915	72,787
儲備		3,839,580	3,195,056
權益總額		3,913,495	3,267,843

董事 劉順興

董事 高振順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i>千港元</i>	於2009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PIJAL	17876	1 76:70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	28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672,412	2,004,165
八川海口門尺座皿		2,072,712	2,001,100
		2,672,420	2,004,45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70,728	722,85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625	5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2,824	1,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6,564	29,744
		180,741	754,609
資產總額		2,853,161	2,759,06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5,879	4,133
		5,879	4,133
		5,879	4,133
流動資產淨值		174,862	750,476
		17-1,002	700, 1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7,282	2,754,930
資產淨值		2,847,282	2,754,9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73,915	72,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 31	73,915 2,773,367	72,787 2,682,143

董事

董事

劉順興

高振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股份 溢價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i>千港元</i>	收購 非控制性 權益所 產生之溢價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制性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總額 <i>千港元</i>
於2009年4月1日	62,545	2,137,413	78,810	(35,481)	121,745	169,647	(63,714)	2,470,965	13,605	2,484,570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_	_	_	_	_	_	181,236	181,236	_	181,236
貨幣匯兑差額	_	_	_	_	4,017	_	_	4,017	_	4,01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4,017	_	_	4,017		4,017
全面收益總額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_	_	_	_	4,017	_	181,236	185,253	_	185,253
認購新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 因兑換可換股票據而	7,000 7	572,906 682	_ _		_ _	(345)	_ _	579,906 344	_ _	579,906 344
發行普通股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235 — —	184,212 — —	_ _ _	_ _ _	_ _ _	(163,667) — 7,595	_ _ _	23,780 — 7,595	— (13,605) —	23,780 (13,605) 7,59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於2009年12月31日 全面收益	10,242 72,787	757,800 2,895,213	— 78,810	— (35,481)	— 125,762	(156,417) 13,230	— 117,522	611,625 3,267,843	(13,605) —	598,020 3,267,843
本年度溢利 其 他全面收益	_	_	_	_	_	_	427,223	427,223	_	427,223
貨幣匯兑差額		_			104,229	_	_	104,229	_	104,22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104,229	_	_	104,229	_	104,229
全面收益總額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_	_	_	_	104,229	_	427,223	531,452	_	531,452
認購新普通股	1,011	76,689	_	_	_	_	_	77,700	_	77,700
行使購股權	117	5,852	_	_	_	(1,474)	_	4,495	_	4,495
失效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_	_	_	_	_	(406) 32,411	_	(406) 32,411	_	(406) 32,41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於2010年12月31日	1,128 73,915	82,541 2,977,754	 78,810	(35,481)		30,531 43,761	 544,745	114,200 3,913,495	_ _	114,200 3,913,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i>千港元</i>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7	330,835	251,898
支付所得税		(70,079)	(13,28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60,756	238,61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7,316)	(83,512)
購買土地使用權		(121,871)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8	58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34(b)	_	(24,821)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i>34(c)</i>	_	(39,904)
向聯營公司注資		(42,265)	(36,870)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182,724)	(393,302)
從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	34(a)	51,691	_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d)	_	34,0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4(e)	_	51,3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27	1,611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5,334	_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5,849	_
已收利息		3,384	3,5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34,713)	(487,9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i>千港元</i>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77,700	579,90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4,495	344
借款所得款項		1,402,240	80,638
償還借款		(388,163)	(46,566)
已付利息		(4,465)	(1,149)
應付財務租賃之利息部份		_	(4)
應付財務租賃之資本部份			(4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091,807	613,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82,150)	363,83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9,561	745,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兑收益		5,133	669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2,544	1,109,5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32,544	1,109,561

1. 公司資料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 慤道 16號遠東金融中心 3901 室。

於本年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諮詢及設計、工程及建設、塔架設備製造、風電場運行及維護以及風電場投資。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説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於2009年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以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結算日相應,該等公司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由於本財政期間涵蓋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涵蓋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故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無法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 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與已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以下經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與已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例如,所有購買業務款項將被記錄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有付款列為債務後重新在綜合收益表計量。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收購者淨資產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完成業務合併階段,收購方應該重新計量其持有被收購方先前股權於收購完成日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損失。所有與收購有關的費用應列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利得和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對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經修訂)「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一般原則,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論租賃是否差不多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此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經修訂)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此修訂應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追溯確認香港的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在評估後,本集團並無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分類至融資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與已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訂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1號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解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其對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説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訂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節(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對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期間生效。此修訂 澄清了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變分配到的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號「經營分部」第5節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本集團本年度採 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為進行減值測試,依據營運分類將商譽分派至集團現金產生單 位。更多詳情見附註16。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無形資產」與額外產生之相應修訂源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修訂本)及計量業務合併中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之估值澄清了通常用於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而並無活躍市場的無形資產的估值技術的描述。此外,在業務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或只可連同一份關連合同、可辨認資產或負債一起才能分割。在此等情況下,無形資產應與相關項目一同確認,並與商譽分開。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對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與已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借款的分類」説明借款人可隨時要求無條件(壓倒一切的權利要求)還款之借款必須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 — 詮釋第5號,其對本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b) 已公佈但於2010年1月1日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配股的分類

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關聯方披露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金融工具

業務合併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報表的呈報

綜合及單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並分析這些新準則、修訂 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能力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兑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 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 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6)。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附註 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ii)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建立合作之合營企業,對實體經濟活動建立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就此訂有合 約安排。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 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與投資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收到合營者支付的對共同控制實體之非貨幣性資產之對價,從合營者收到的對價之公平值與按比例歸屬合營者權益非貨幣性資產之賬面價值之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計入綜合收益表。權益法下,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貨幣資產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將返還投資額中。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附註 2.8)。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iii) 部份出售

當集團不再對實體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失去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日之公允價,與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當作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因此,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適當)。

先前,當集團不再對實體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失去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日之投資款賬面 值轉變成其成本,用於計量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

於2010年1月1日及以後之交易,本集團已採用新準則,並且無需對之前確認之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金額進行調整。

2.3 分類申報

運營分類申報之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策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被認定為負責分配運營分類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類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財務報告包含之事項以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 — 人民幣 (人民幣)計量。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於是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估值日(如項目重新計量)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因 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 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一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 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部份處置或出售 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綜合賬目時,產生於集團實體間內部公司貸款餘額之換算差額,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此些 貸款成為本集團之外國實體淨投資部份時,其將累計計入匯兑儲備。當償還貸款時,相關匯兑收 益或損失將移出匯兑儲備並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費用」中。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有關之項目,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 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獲取代部份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 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呈列,其包含建築融資產生之借款成本,且將按比例分配至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20至25年租賃物業裝修按租期傢俬、裝置及設備3至20年汽車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作為整體結餘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售出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此項分配是根據經營分類對預期將自產生商譽之業 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

(ii) 其他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2.7 土地使用權

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於其和賃年期中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資產(如商譽)毋須作攤銷,但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分開識別之營運分類(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予以組合。商譽以外以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倘從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在股息宣派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有關出售亦很可能進行,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以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而有關出售亦很可能進行,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 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類別。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有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主要購入以供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除非到期日遲於結算日後12個月,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及獨立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4及2.15)。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部份。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 團採用估計方法確定公平值。此舉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並盡量使用市場輸入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輸入資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 2.1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而該(等)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值乃以其應收款項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於各結 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 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 付款之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屬浮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本集團可實際上以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使用其個別成本之特別識別法釐定。製成品及 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 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3 建造合同

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22。當一項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同很可能得到利潤,則 將合同收入按合同期確認。若總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當一項 建造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金的修訂就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列入合同收入內。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報告期末 止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 在合同成本內。此等款項視乎其性質而呈報為存貨、預付款或其他資產。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 (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應收賬款」內。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時,將合同工程的應付客戶 (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構之與建設風電場項目相關之擔保金。倘預期於1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 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已扣除稅項)。

2.17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貿易賬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了符合資本化條件之 資產(附註2.5)之借款費用,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期間之税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税項。當期所得税支出乃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税法計算。就適用税務法規 受制於詮釋及既定慣例(如適用)之情而言,管理層按預期向税務主管部門繳納之款項定期評估報税表金 額。

遞延所得税乃按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然而,倘遞延所得税項來自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損益之業務合併除 外),則遞延所得税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税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税率(及税法),按預期 適用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期間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税資產乃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所得税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撥備,惟倘本集團 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税由抵扣未實現利潤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其將依據集團內沿用之資產折舊率進行攤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於僱員;惟倘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則本集團僱主之自願供款,將按有關政策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 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 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經營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計劃。獲提供僱員服務以交換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僱員服務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當僱員服務或非市場條件未能符合,購股權將會失效。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當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期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票。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享用之假期獲准可予結 轉及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僱員於本年間及過往年度賺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 結算日列為應計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 資源流出以清還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金額。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其需要在清還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按預期清還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以 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 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而客戶接納產品及可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時確認入賬。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固定價格合約之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計量方法(參考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確認入賬(附 註 2.13)。
- (i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 (v) 買賣證券及銷售投資之收入乃於交換相關合約票據時之交易日期或於交付證券時之結算日期確認 入賬。
- (vi) 出售碳排放權收入於購買方行使權力時進行確認。

2.23 和賃

(a) 經營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b) 財務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財務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期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財務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扣除 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之利息部份按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以釐定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利息之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財務租賃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 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2.2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這些資產需一段相當長期間達到可使用狀態或出售,在達到可使用狀態或出售前借款成本將計入此些資產之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期間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各種自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之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管理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外匯風險由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主要收入與建設及存貨成本由人民幣計值,與功能貨幣相同。

若干銀行餘額及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 餘及借款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4及28。

於2010年12月31日,倘美元相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溢利及權益將減少/增加16,083,000港元(2009:增加/減少1,12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借款承受之外匯匯兑折算虧損/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 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餘額及借款。本集團於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面臨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其可被持有之浮動利率銀行餘額部份抵消。

本集團借款利率概述披露於附註28。存於銀行之現金存款以市場利率計息。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溢利及權益將增加/減少1,121,000港元(2009:5,24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承受之利率風險所致。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自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均於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且屬貿易性質。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限制信貸風險。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經營控制權,並定期監察該等公司與其他合營方之財務狀況,以減低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訂有政策持續檢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因此,最高信貸風險指於綜合及獨立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 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相稱。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約 324,915,000 港元(2009:22,710,000 港元)之未動用銀行及其 他貸款融資。

下表顯示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 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的披露金額是基於本集團被要求最早還款日期計算出未經折 現的合同現金流量。12個月內餘額與其賬面價值相若,折現不具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3-6個月	6-12 個月	1-2年	2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9,235	33,066	21,692	314	1,78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712	_	_	_	_
借款	7,680	39,831	239,665	153,413	930,525
			本公司		
	少於3個月	3-6個月	6-12 個月	1-2 年	2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098	_	_	_	1,781
\\\\\\\\\\\\\\\\\\\\\\\\\\\\\\\\\					
於2009年12月31日					
			本集團		
	少於3個月	3-6個月	6-12 個月	1-2年	2年以上
	ラ 派 も 圏 万 一	<i>千港元</i>	千港元	- Z - 千港元	
	17876	17070	77878	77070	17070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6,689	34,554	11,780	4,016	1,78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667	_	_	_	_
借款	34,072	_	_	_	
			本公司		
	少於3個月	3-6個月	6-12 個月	1-2年	2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52				1,78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透過將產品與服務定於與風險水平 相稱之價格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 良好資本狀況之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由長期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資本總額由權益加長期負債計算得出。

於 2009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獲得銀行借款。考慮債務因素在內,本集團擁有現金盈餘,因此於 2009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適用於資產負債比率。現金盈餘為本期間業務活動產生之資金餘額,並將應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及擴張需求。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負債及資本總額狀況如下:

千港元

長期負債 804,129

權益總額 3,913,495

資本總額 4,717,624

資產負債比率 17%

3.3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值計價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選擇及應用會計原則,以及作出估計及假設。以下為該等判斷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之主要會計政策檢討。若情況不同或採用不同假設,則呈報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a)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乃參考於結算日就個別合約進行之測量工作百分比釐定。基於建築合約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

(b) 所得税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應繳作出之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而 言屬重大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一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及
- 一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資產減值(續)

倘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而言,不論是 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綜合收益表 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6)。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多屬主觀性質,而本集團須在應用其業務上有關資料時作出判斷。本集團 對有關資料之詮釋對是否在任何指定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有直接影響。

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有關資料須再行使用,而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在過程中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視乎本集團或本公司對所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本集團或本公司可能會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之資源為何,本集團或本公司須作出多項假設以進行該評估,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用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未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本集團之營運變動(包括任何未來搬遷或翻新本集團設施)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之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運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運營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諮詢及設計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風電資源;
- 工程及建設 承攬風電場專案之電力工程及建設;
- 塔架設備製造 製造風電業務用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風電場運行及維護 向風電場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風電場投資 投資於風電場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税前盈利之計量評估運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及金融工具未 變現收益/虧損等非經常性運營分類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識別為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有關之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與識別為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借款及應付稅項。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協力廠商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概無收入來自百慕達客戶,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

一位(2009:無)單一客戶帶來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貢獻。約212,641,000港元(2009:無)收入來自一位單一外部客戶。此等收入歸屬於塔架設備製造分類。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9年3月5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南北行集團」)(附註34(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南北行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諮詢 及設計 <i>千港元</i>	工程 及建設 <i>千港元</i>	塔架 設備製造 <i>千港元</i>	風電場運行 及維護 <i>千港元</i>	風電場 投資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カ	16,810 73,169	183,220 517,313	(21,631) 591,428	10,362 54,110	(188,761) —	 1,236,020
分類業績 財務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不予分配之收入 不予分配之開支	42,430 1,183 412	129,798 332 135	179,974 753 241	19,020 48 388	201,079 1,068 712	572,301 3,384 1,888 3,945 (28,046)
財務成本	_	(588)	(3,857)	_	(20)	(4,465)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14,067)	(76,331)	(23,689)	(2,368)	(5,329)	549,007 (121,784)
本年度溢利					i	427,223
分類資產	140,871	733,475	365,011	176,426	3,936,825	5,352,608
分類資產包含: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不予分配之資產	16,242 204 —	45,003 	32,416 6,753 —	74,986 — —	1,092,385 128,962 916,556	72,636
資產總值						5,425,244
分類負債 不予分配之負債	(39,002)	(431,786)	(236,085)	(13,609)	(782,256)	(1,502,738) (9,011)
負債總額					ĺ	(1,511,749)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						不予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折舊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329 599 — — 4,449	53,364 4,506 98 (46) 24,842	14,141 2,352 285 143 1,078	39,456 1,321 — — 1,636	1,355,991 1,197 49 —	1,035 545 129 —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分類收入	諮詢 及設計 <i>千港元</i>	工程 及建設 <i>千港元</i>	塔架 設備製造 <i>千港元</i>	風電場運行 及維護 <i>千港元</i>	風電場 投資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カ 無 吸 へ 集 團 分 類 間 銷 售 售 予 對 外 客 戶	34,218 49,561	(15,435) 227,968	— 270,071	— 14,997	(18,783) —	 562,597
分類業績 財務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不予分配之收入 不予分配之開支	24,476 3,021	53,046 241	81,857 185	5,610 14	35,439 80	200,428 3,541 17,552 371 (25,767)
財務成本	(693)	(88)	(948)	_		(1,729)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_	(12,407)	(247)	_		194,396 (12,6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_	181,742 (506)
本期間溢利					_	181,236
分類資產	536,338	240,817	310,336	139,893	1,979,240	3,206,624
分類資產包含: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不予分配之資產	15,058 225 —	41,722 — —	30,053 6,416 —	69,521 — —	1,062,357 86,780 742,001	299,181
資產總值						3,505,805
分類負債 不予分配之負債	(11,024)	(137,854)	(77,668)	(5,054)	(940)	(232,540) (5,422)
負債總額						(237,962)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 遞延税項資產除外)	1,382	5,933	753	25,708	50,079	不予分配 11
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41 — — 1,575	2,674 — — 1,760	1,330 469 98 252	95 — — 205	289 — — —	324 75 — 3,802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期間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	本集團		
	截至 2010 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236,020	562,59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84	3,541		
其他	3,945	371		
	7,329	3,912		

7.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10年 截至200		
	12月31日 12月3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d))	_	3,31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34(e))	_	4,46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資產之收益(附註34(a))	361	_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34(c))	_	8,1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527	1,611	
	1,888	17,552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截至2010年 截至2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_	6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2,334	1,036	
非全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555	_	
財務租賃之利息	_	4	
其他	20		
	13,909	1,729	
减:利息資本化(<i>附註(i))</i>	(9,444)		
	4,465	1,729	

附註:

(i)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中(附註14),被界定為合資格資產之借款費用自4.39%至7.74%(2009:無)之各自 適用年利率進行資本化。

9.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本身	本集		
	截至 2010 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 日 12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3,709	47,183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	5,562	3,11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附註 30)	32,005	7,594		
	101,276	57,895		

9.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

(i)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被沒收供款予扣減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2009:無)。

(b)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袍金 違账及福利 津贴及福利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之僱員供款 千港元 (附註) 總 主席 劉順興 一 2,746 一 一 2,584 5,3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一 1,327 一 12 288 1,62 王迅 一 1,807 一 1,742 3,54 楊智峰 一 1,868 一 一 1,742 3,60 愈維洲 一 1,625 一 1,493 3,11 高額欣 一 980 一 12 635 1,62 陳錦坤 一 300 一 12 635 1,62 陳錦中 一 300 一 12 635 1,62 陳錦中 一 300 一 12 338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業發施 144 一 一 一 一 218 36 黃友素太平紳士 144 一 一 一 一 218 36 黃友素表不樂社 144 一 一 一 一 218 36		576	12,515	_	36	11,494	24,621
基本薪金、 袍金 違账及福利 津贴及福利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之僱員供款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總統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 2,746 — — 2,584 5,3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1,327 — 12 288 1,62 王迅 — 1,807 — 1,742 3,54 楊智峰 — 1,868 — — 1,742 3,61 劉建紅 — 1,625 — 1,493 3,11 高額欣 — 980 — 12 635 1,62 陳錦坤 — 300 — 12 635 1,62 陳錦中 — 300 — 12 635 1,62 陳錦中 — 300 — 12 635 1,62 陳錦中 — 300 — 12 635 1,62 陳康宗 144 — — — 338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 144 — — — 218 36 黃東京 144 — — — — 218 36 黃東京 144 — — — — 218 36 黃東京 144 —	周大地	144	_			189	333
基本薪金、 袍金 連貼及福利 产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之僱員供款 千港元 (附註) 總統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 2,746 一 一 2,584 5,3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一 1,327 一 12 288 1,62 王迅 一 1,807 一 1,742 3,54 楊智峰 一 1,868 一 一 1,742 3,61 劉建紅 一 1,625 一 1,493 3,11 高潁欣 一 980 一 12 635 1,62 陳錦坤 一 300 一 12 635 1,62 陳錦中 一 300 一 12 338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 144 一 一 一 一 一 218 36		144	_	_	_		362
基本薪金、 袍金 退休金計劃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基準之付款 之僱員供款 總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 2,746 一 一 2,584 5,3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一 1,327 一 12 288 1,62 王迅 一 1,807 一 1,742 3,54 楊智峰 一 1,868 一 一 1,742 3,60 余維洲 一 1,625 一 1,493 3,11 高穎欣 980 一 12 635 1,62 陳錦坤 300 12 635 1,62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	_	_	_	218	362
基本薪金、 袍金 退休金計劃 基準之付款 (附註) 主席 劉順興 一 2,746 一 一 2,584 5,3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一 1,327 一 12 288 1,62 王迅 一 1,807 一 1,742 3,54 楊智峰 一 1,868 一 一 1,742 3,61 劉建紅 一 1,625 一 1,493 3,11 高額欣 一 980 一 12 635 1,62 陳錦坤 一 300 一 12 635 1,62 非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退休金計劃 基準之付款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酌定花紅 之僱員供款 (附註) 總 主席 劉順與 一 2,746 一 一 2,584 5,33 執行董事 日振順 一 1,327 一 12 288 1,62 王迅 一 1,807 一 一 1,742 3,54 楊智峰 一 1,868 一 一 1,742 3,61 劉建紅 一 1,862 一 一 1,493 3,11 高額欣 一 980 一 12 635 1,62		144	_	_	_	338	482
基本薪金、 退休金計劃 基準之付款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酌定花紅 之僱員供款 (附註) 總 主席 劉順與 一 2,746 一 一 2,584 5,33 執行董事 日振順 一 1,327 一 12 288 1,62 王迅 一 1,807 一 一 1,742 3,54 楊智峰 一 1,868 一 一 1,742 3,61 劉建紅 一 1,862 一 一 1,493 3,11 高額欣 一 980 一 12 635 1,62	陳錦坤	_	300	_	12	305	617
基本薪金、 袍金 退休金計劃 基準之付款 (附註) 主席 劉順興 一 2,746 一 一 2,584 5,3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一 1,327 一 12 288 1,62 王迅 一 1,807 一 1,742 3,54 楊智峰 一 1,868 一 1,742 3,61 劉建紅 一 1,862 一 1,742 3,61 余維洲 一 1,625 一 1,493 3,11		_	980	_		635	1,627
基本薪金、 袍金 退休金計劃 基準之付款 (附註) 總 主席 劉順興 一 2,746 一 一 2,584 5,3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一 1,327 一 12 288 1,62 王迅 一 1,807 一 1,742 3,54 楊智峰 一 1,868 一 1,742 3,61 劉建紅 一 1,862 一 1,742 3,61		_	1,625	_	_	1,493	3,118
基本薪金、 袍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基準之付款 之僱員供款 千港元 總 主席 劉順興 — 2,746 — — 2,584 5,3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1,327 — 12 288 1,62 王迅 — 1,807 — — 1,742 3,54		_	1,862	_	_	1,742	3,604
基本薪金、 袍金 神金 神老 子港元 退休金計劃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基準之付款 之僱員供款 千港元 總統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 — 2,746 — — 2,584 5,3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1,327 — 12 288 1,62	楊智峰	_	1,868	_	_	1,742	3,610
基本薪金、 退休金計劃 基準之付款 複金 津貼及福利 酌定花紅 之僱員供款 (附註) 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 — 2,746 — — 2,584 5,33 執行董事	王迅	_	1,807	_	_	1,742	3,549
基本薪金、 退休金計劃 基準之付款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酌定花紅 之僱員供款 (附註) 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_	1,327	_	12	288	1,627
基本薪金、 退休金計劃 基準之付款 泡金 津貼及福利 酌定花紅 之僱員供款 <i>(附註)</i> 總:		_	2,746	_	_	2,584	5,330
以股份為			津貼及福利		之僱員供款	(附註)	總額 <i>千港元</i>

9.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以股份為	
		基本薪金、		退休金計劃	基準之付款	
	袍金	津貼及福利	酌定花紅	之僱員供款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劉順興	_	1,540	_	_	523	2,063
執行董事						
高振順	_	592	_	9	320	921
王迅	_	1,228	_	_	387	1,615
楊智峰	_	1,059	_	_	387	1,446
劉建紅	_	1,019	_	_	387	1,406
余維洲	_	775	_	_	107	882
高穎欣	_	391	_	5	_	396
陳錦坤	_	312	_	9	105	426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108	_	_	_	209	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	76	_	_	_	75	151
葉發旋	108	_	_	_	75	183
黃友嘉太平紳士	108	_	_	_	75	183
周大地	84	_			_	84
	484	6,916	_	23	2,650	10,073

附註: 此表示按於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獲行使。

除上文所列者外,於年內並無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其他袍金或酬金(2009:無)。

9. 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2009:無)。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5(2009:5)名董事,其酬金於上述分析反映。

10.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成本	306,168	151,908	
材料成本	415,347	171,161	
存貨變動	(7,796)	830	
核數師酬金	2,550	2,5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29	75	
折舊	9,430	4,749	
土地使用權攤銷	74	469	
匯兑虧損,淨額	1,671	544	
外國附屬公司償還部份股東貸款之匯兑收益	(14,635)	_	
營業税及其他税費	21,697	10,566	
專業費用	6,394	2,994	
差旅費	5,102	1,822	

11. 所得税開支

	本集	本集團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i>千港元</i>	千港元		
當期税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税	106,444	23,218		
一 預提税項	19,204	_		
遞延税項(附註32)	(3,864)	(10,564)		
	121,784	12,654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税以溢利在税率25%(2009:25%)計算,其溢利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調整不可徵收及遞減項目以符合中國法定財務報告。某些本集團附屬公司享受税收優惠待遇,包括兩年免税後附加三年減少徵收50%稅金。

11. 所得税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税前溢利之税項・與採用綜合主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税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税額之差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549,007	194,396	
各地溢利按適用的當地税率計算之税項(附註)	127,434	49,963	
免税期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税溢利之影響	(50,617)	(39,670)	
無需課税之收入	(44,124)	(10,918)	
不可扣税之開支	8,598	829	
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之税項虧損	3,946	1,157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未變現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之影響	55,270	10,912	
確認本年度之預提税項	19,204	_	
過往期間少計提税金	2,073	_	
確認過往期間之税項虧損		381	
	121,784	12,654	

附註: 本年適用的加權平均税率為23%(2009:26%)。適用的加權平均税率之變動主要由於利潤組合變更及受到不同集團公司之不同税率間利潤之抵減導致。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應佔虧損約為75,667,000港元 (2009:溢利10,231,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308,492	6,842,202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427,223	181,7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5.85	2.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_	(5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_	(0.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27,223	181,2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5.85	2.6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兑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了上述提及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有另外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假設已獲兑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千港元)	427,223 —	181,742 689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千港元)	427,223	182,4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5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08,492	6,842,202
調整: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兑換 — 已發行(千股)	_	145,85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78,745	69,03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87,237	7,057,0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5.78	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_	(0.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5.78	2.5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物業裝修 千港元 4,033 1,572 (160) — — 169 5,614	装置及設備 <i>千港元</i> 30,392 53,976 (166) 4,674 (92) 3,197 91,981	汽車 千港元 16,225 15,198 (1,240) 350 (876) 837	在建工程 <i>千港元</i> 66,647 1,299,277 (474) (38,344) (25,582) 27,725 1,329,249	_
1,572 (160) — — 169	53,976 (166) 4,674 (92) 3,197	15,198 (1,240) 350 (876) 837	1,299,277 (474) (38,344) (25,582) 27,725	1,467,316 (2,040) — (26,550) 35,152
1,572 (160) — — 169	53,976 (166) 4,674 (92) 3,197	15,198 (1,240) 350 (876) 837	1,299,277 (474) (38,344) (25,582) 27,725	1,467,316 (2,040) — (26,550) 35,152
(160) — — — 169	(166) 4,674 (92) 3,197	(1,240) 350 (876) 837	(474) (38,344) (25,582) 27,725	(2,040) — (26,550) 35,152
169	4,674 (92) 3,197	350 (876) 837	(38,344) (25,582) 27,725	(26,550) 35,152
	(92) 3,197	(876) 837	(25,582) 27,725	35,152
	3,197	837	27,725	35,152
	<u> </u>		<u> </u>	
5,614	91,981	30,494	1,329,249	1,606,233
3,195	1,960	3,250	_	9,140
1,063	3.353	4,154	_	10,520
(160)	(22)	(83)	_	(265)
(100) —			_	(60)
130	1,073	196	_	1,464
4.228	6.356	7.465	_	20,799
				1,585,434
	· –	— (8) 130 1,073	— (8) (52) 130 1,073 196	— (8) (52) — 130 1,073 196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租賃	傢俬、			
樓宇	物業裝修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4,970	3,308	19,682	10,970	3,048	51,978
62	721	10,756	5,864	66,463	83,866
_	_	(68)	(152)	_	(220)
_	_	(19)	(480)	(2,914)	(3,413)
26	4	41	23	50	144
15,058	4,033	30,392	16,225	66,647	132,355
265	2.042	179	1.654	_	4,140
469	•		*	_	5,053
_	_	·		_	(64)
1	3	3	4	_	11
735	3,195	1,960	3,250	_	9,140
14,323	838	28,432	12,975	66,647	123,215
	千港元 14,970 62 26 15,058 265 469 1 735	樓宇 物業装修 千港元 14,970 3,308 62 721 - - 26 4 15,058 4,033 265 2,042 469 1,150 - - 1 3 735 3,195	樓宇 物業裝修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4,970 3,308 19,682 62 721 10,756 — — (68) — — (19) 26 4 41 15,058 4,033 30,392 265 2,042 179 469 1,150 1,808 — — (30) 1 3 3 735 3,195 1,960	楼宇 物業装修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4,970 3,308 19,682 10,970 62 721 10,756 5,864 — — (68) (152) — — (19) (480) 26 4 41 23 15,058 4,033 30,392 16,225 265 2,042 179 1,654 469 1,150 1,808 1,626 — — (30) (34) 1 3 3 4 735 3,195 1,960 3,250	複字 物業裝修 装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4,970 3,308 19,682 10,970 3,048 62 721 10,756 5,864 66,463 — — — (68) (152) — — — (19) (480) (2,914) 26 4 41 23 50 50 15,058 4,033 30,392 16,225 66,647 469 1,150 1,808 1,626 — — — (30) (34) — — 1 3 3 4 — 735 3,195 1,960 3,250 —

附註:

⁽i) 以樓宇及設備為抵押之銀行借款賬面淨值分別為73,209,000港元與9,726,000港元(2009:無)(附註28)。

⁽ii) 以在建工程為抵押之其他貸款成本值為1,214,815,000港元(2009:無)(附註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i>千港元</i>	傢俬及裝置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TAN	TAL	TAL
成本值			
於2009年4月1日	1,244	93	1,337
出售		(68)	(68)
於2009年12月31日	1,244	25	1,269
累計折舊			
於2009年4月1日	657	31	688
本期間支出	311	11	322
出售		(30)	(30)
於2009年12月31日	968	12	980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76	13	289
成本值			
於2010年1月1日	1,244	25	1,269
匯兑差額	43	1	44
於2010年12月31日	1,287	26	1,313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968	12	980
本年度支出	280	5	285
匯兑差額	39	1	40
於2010年12月31日	1,287	18	1,305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_	8	8

15. 土地使用權

121,871 (3)
209
(469)
2
34
642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於2009年12月31日12月31日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期之租賃121,645209

附註:

(i) 以土地使用權為抵押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賬面淨值為117,276,000港元(2009:無)(附註28)。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之賬面淨值	1,216,569	1,900	1,218,469
匯兑差額	2,142	199	2,341
攤銷		(75)	(75)
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218,711	2,024	1,220,735
匯兑差額	42,321	68	42,389
攤銷		(129)	(129)
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261,032	1,963	1,262,995

商譽乃因收購 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 (「China Wind Pow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ina Wind Power集團」)而產生。收購於 2007年8月1日完成。無形資產依據本集團運營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主要分配到運營分類中「風電場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5。本集團已評估此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該商譽並無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涵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作出,而稅後貼現率為13.2%(2009:13.2%)。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以每年20%增長率計算未來10年之預測裝機容量、各風電場之估計發電量、預期電價及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該等主要假設。

收購之商譽乃由本公司及其已識別附屬公司按其營運之預期盈利能力而歸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風電業務,尤其是諮詢及設計;工程及建設;塔架設備製造;風電場運行及維護;以及風電場投資。

16.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並無確認減值損失。當現金流量預測之收入低於管理層預期10%,本集團無需確認額外商譽減值損失。

其他無形資產乃因於2007年8月1日收購China Wind Power集團而產生。其乃指與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簽訂之風力發電計劃合作協議。此無形資產按協議之年期20年攤銷。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i>附註(i)</i>) 1,230,375	1,230,375			
貸款予附屬公司(<i>附註(ii)</i>) 1,442,037	773,790			
2,672,412	2,004,16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i>附註(iii)</i>) 170,728	722,859			
2,843,140	2,727,024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i)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	應佔	
名稱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股本之面值	股權百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協合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 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_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 股面值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_	投資控股
協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_	投資控股
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_	投資控股
阜新協合風電設備製造及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00 港元	_	100%	風電設備運行及維修
達茂旗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	_	10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669,120,000	_	10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i)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	應佔	
名稱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股本之面值	股權百	ī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0,000,000	_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_	100%	風電設備及新能源 設備銷售
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	_	10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阜新協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	_	10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阜新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0	_	10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北京國華愛地風電運行維護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_	100%	風電場維修及保養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i)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	同應佔	
名稱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股本之面值	股權百	5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_	100%	發電廠設施建設
北京聚合電力工程設計有限 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港元 50,000,000	_	100%	風電系統設計、 研究及開發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00	_	100%	投資控股
吉林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	_	10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	_	10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北京世紀聚合風電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美元 10,000,000	_	100%	風電技術之風電研發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i)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股權已 直接		主要業務
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13,661,300港元		100%	風電設備製造
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 運行維護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34,500,000港元	—	100%	風電設備製造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	_	100%	風電設備運行及維修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間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

附註(a): 其他貸款以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全部發行之股本為抵押(附註28)。

- (ii) 於可預見未來內並無餘額需要償還。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於2010	年 於2009年		
12月31	日 12月31日		
<u> </u>	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附註(i)) 135,9	93,4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i>附註(ii)</i>) 14,36	58 22,229		

附註:

(i)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		間接持有	
聯營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之權益	主要業務
鄭州正機協合能源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	28%	風力發電設施製造
昌圖遼能協鑫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24,819,000美元	25%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朝陽風電開發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00,000	11% <i>(附註a)</i>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吉林省瞻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3,800,000	17.15% <i>(附註 b)</i>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75,500,000	24.5%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	24.5%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i)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即使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權少於20%,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顯示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 (a) 於有5名成員之董事會佔一席位,而全體董事均有同等投票權。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總持股量第二高百分比。
-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1,136,000港元(2009:22,221,000港元)。逾期少於3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視為已減值。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1,202,000港元(2009:16,792,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9,934,000港元(2009:5,42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之業績及該等聯營公司之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781,027	520,642
負債總額	(182,975)	(144,901)
資產淨值	598,052	375,741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6,287	61,365
開支	(58,730)	(45,404)
本年度/期間溢利	17,557	15,961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i>附註(iv)及(v))</i>	916,556	742,00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 (i))	(31,690)	(34,87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ii))	338,282	29,923
合同工程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金額(附註(iii)及25)	1,700	7,477
	本公司]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25	535

附註:

- (i)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主要指共同控制實體之按金。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主要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10,400,000港元(2009:29,057,000港元)。逾期少於3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視為已減值。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115,642,000港元(2009:29,057,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94,758,000港元(2009:無)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共同控制實體。

其他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合同工程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金額為已產生但未收費之建築成本。
- (iv)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包括遞延税項,遞延税項由資產的税基與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而產 生的暫時性差異,此差異是由於獲得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潤引致。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從事風電場投資及運行之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就若干風電場取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相信,尚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影響使用上述土地及於其上進行有關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相信此情況將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

(v)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之價值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吉林里程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能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76,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吉林泰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通遼泰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太仆寺旗申華協合風力 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36,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60%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

(v)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之價值比例	持有投票 權比例	主要業務
阜新華順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53,000,000	50%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60%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阜新聚緣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60%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阜新聚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60%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科左後旗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蒙東協合扎魯特旗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

(v) 於2010年12月31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持有投票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及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之面值	資本之價值比例	權比例	主要業務
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46%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康保協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51%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阜新華興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6,000,000	48%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吉林吉電協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鐵嶺協合興達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	49%	50%	風電場投資及運行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在2010年12月,本集團向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 蒙東協合鎮賚第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蒙東協合鎮賚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獲得現金對價分別為103,720,000港元及111,401,000港元,並確認出售收益總額為28,303,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全部均為非上市)之業績及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於 2010 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413,250	2,754,818
流動資產	1,335,884	1,534,800
	6,749,134	4,289,6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792,709)	(2,103,869)
流動負債	(1,600,719)	(418,315)
	(4,393,428)	(2,522,184)
資產淨值	2,355,706	1,767,434
資本承擔	1,715,746	1,279,031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07,092	142,741
開支	(334,370)	(82,147)
本年度/期間溢利	272,722	60,594

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或然負債,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之或然負債於附註35披露。本集團有關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資本承擔於附註36(b)披露。

20. 存貨

	本集團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27	15,657
在製品	43,898	36,564
	44,425	52,221

21. 金融工具(按類別)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應用於每項目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 2010 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08,936	48,9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79	27,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68	22,22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8,282	29,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2,544	1,109,561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以攤銷成本值計價之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3,250	96,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838	42,4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712	5,667	
借款	1,049,332	34,072	

21. 金融工具(按類別)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0,728	722,85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25	535	
按金	669	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64	29,744	
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以攤銷成本值計價之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79	4,133	

22.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71,224	14,090
3至6個月	_	6,629
6至12個月	37,712	14,052
超過12個月		14,176
	108,936	48,947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人民幣計值。

逾期少於3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不視為已減值。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71,224,000港元(2009: 20,719,000港元)已全數獲得履行。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37,712,000港元(2009: 28,22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準備無變動。

於報告日期,信用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其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	司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160	12,062	2,155	802
按金	669	669	669	669
其他應收款項	108,210	26,545	_	_
合同工程之應收客戶金額(附註25)	8,219	_	_	
	139,258	39,276	2,824	1,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約84%(2009:99%)及16%(2009:1%)之賬面值 總額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1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	732,544	1,109,561	6,564	29,744
最高信貸風險	732,472	1,109,443	6,564	29,74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一 港元	34,642	367,273	4,649	27,719
一 人民幣	351,951	712,179	_	_
_ 一美元	345,951	30,109	1,915	2,025
	732,544	1,109,561	6,564	29,744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然而,依據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允許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加權利率為0.49%(2009:0.76%)。

25. 建造合同

	本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的總成本及已確認的利潤	1,163,872	593,414	
減:進度付款	(1,216,103)	(601,690)	
持續合同的淨資產負債表狀況	(52,231)	(8,276)	

25. 建造合同(續)

分析:

	本集團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合同工程之應收金額		
— 共同控制實體(<i>附註 19)</i>	1,700	7,477
— 第三方 <i>(附註23)</i>	8,219	_
合同工程之應付金額(附註27)	(62,150)	(15,753)
	(52,231)	(8,276)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 19*),包括 76,458,000 港元(2009:12,818,000 港元) 乃客戶就在建工程所持有之保留金。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 19*),包括約 19,978,000港元(2009:29,208,000港元)指就在建工程而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身	惠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605	96,415
應付票據	12,645	_
	203,250	96,415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140,085	60,945
3至6個月	31,342	12,301
6至12個月	18,864	17,681
超過12個月	314	5,488
	190,605	96,415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人民幣計值。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	專	本名) 司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838	42,405	5,879	4,133
預收賬款	3,350	3,407	_	_
合同工程之應付客戶金額(附註25)	62,150	15,753	_	
	158,338	61,565	5,879	4,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約97%(2009:94%)及3%(2009:6%)之賬面值總額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28. 借款

	本集團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2,460	_
其他貸款	774,830	
本金總額	847,290	_
於其他貸款相關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45,233)	
	802,057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7,275	34,072
本金總額	247,275	34,072
借款總額	1,049,332	34,072

以本金計值之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	借款	其他	貸款	總	計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 2010 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47,275	34,072	_	_	247,275	34,072
於第1至第2年間	20,517	_	81,061	_	101,578	_
於第2至第5年間	51,943	_	243,182	_	295,125	_
5年以上	_	_	450,587	_	450,587	
	319,735	34,072	774,830	_	1,094,565	34,072

28. 借款(續)

以本金計值之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續)

	銀行	·借款	其他	貸款	烟	計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319,735	34,072	_	_	319,735	34,072
須於5年後全部償還	_	_	774,830	_	774,830	_
	319,735	34,072	774,830		1,094,565	34,072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樓宇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固定及浮動利率其他貸款以美元計值。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有限保證協議、物業按揭協議、資產抵押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其他貸款以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其全部發行股本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6個月或以下	40,548	_
6至12個月	206,727	34,072
1至5年	72,460	_
5年以上	81,061	
	400,796	34,072

28. 借款(續)

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如下:

	賬面	直值	公平	² 值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2,460	_	72,460	_
其他貸款	729,597	_	774,830	
	802,057	_	847,290	_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加權利率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其他貸款	5.61% 7.34%	5.31% —

29. 股本

	於2010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於2009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法定:		
10,000,000,000股(2009: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3,915

72,787

7,391,509,965股(2009:7,278,704,96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9. 股本(續)

於年/期內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値
法定:	<i>千股</i>	千港元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4月1日:6,254,470,5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6,254,471	62,545
因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	323,469	3,235
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附註(ii))	700,000	7,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765	7
於2009年12月31日:7,278,704,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7,278,705	72,787
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i>附註(iii)</i>)	101,140	1,01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665	117
於2010年12月31日:7,391,509,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391,510	73,915

附註:

- (i) 於 2009 年 8 月 3 日 · 323,469,38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因兑换本金額 31,7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發行。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7月16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8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2009年7月16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 (ii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簽立之認購協議,合共101,1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77港元之 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77,70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6日獲採納,作為給予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之獎勵(「購股權計劃」)。 此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於2017年4月15日屆滿。

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已發行股本之10%。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9個月		
	每股平均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	0.357	158,805	0.45	60,080	
已授出	0.890	130,000	0.302	100,000	
已失效	0.531	(12,975)	0.45	(510)	
已行使	0.385	(11,665)	0.45	(765)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	0.609	264,165	0.357	158,805	

於結算日 264,165,000份(2009:158,80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7,415,000份(2009:14,165,000份)購 股權可行使。

因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致使發行11,665,000股(2009:765,000股)普通股。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市場價格為每購股權0.84港元(2009:0.84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股 於時日期 行使場期 下場 港元
主席劉順興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5,000,000 6,000,000 —	 10,000,000	_ _ _	- - -	5,000,000 6,000,000 1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高振順	2009年4月6日	6,000,000	_	_	_	6,000,000	不適用
王迅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3,600,000 4,500,000 —	 6,600,000	_ _ _	_ _ _	3,600,000 4,500,000 6,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智峰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3,600,000 4,500,000 —	 6,600,000	(1,800,000) (1,120,000) —	_ _ _	1,800,000 3,380,000 6,600,000	0.85 0.85 不適用
劉建紅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3,600,000 4,500,000 —	6,600,000	(1,800,000) (1,120,000) —	_ _ _	1,800,000 3,380,000 6,600,000	0.85 0.85 不適用
余維洲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2,000,000	6,600,000	_ _	_ _	2,000,000 6,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穎欣	2010年1月4日	_	3,000,000	_	_	3,000,000	不適用
陳錦坤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1,000,000 1,200,000 —	1,000,000	_ _ _	_ _ _	1,000,000 1,200,000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1,200,000 3,000,000 —	— — 800,000	_ _ _	_ _ _	1,200,000 3,000,000 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600,000 800,000 —	— — 800,000	_ _ _	_ _ _	600,000 800,000 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友嘉太平紳士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600,000 800,000 —	— — 800,000	(200,000) (200,000) —	_ _ _	400,000 600,000 800,000	0.85 0.85 不適用
周大地	2010年1月4日	_	1,000,000	_	_	1,000,0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計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6日 2010年1月4日	39,605,000 66,700,000 —	— — 86,200,000	(2,770,000) (2,655,000)	(1,685,000) (6,670,000) (4,620,000)	35,150,000 57,375,000 81,580,000	0.84 0.81 不適用
總計		158,805,000	130,000,000	(11,665,000)	(12,975,000)	264,165,000	

30.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1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2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3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4周年	25%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為32,411,000港元(2009:7,595,000港元)。並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返還與失效購股權相關之以前年度支付費用總額為406,000港元(2009:無)。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i>港元</i>	授出日期 之市場價格 <i>港元</i>	授出購股權 (千份)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0.45	0.435	60,080	50,550	58,805	
2009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至 2014年4月5日	0.302	0.295	100,000	88,235	100,000	
2010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至 2015年1月3日	0.89	0.89	130,000	125,380		
				290,080	264,165	158,805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估計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數據。

年內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為介乎0.3328港元至0.4320港元(2009:0.1585港元至0.2093港元)。模式之主要數據為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0.89港元(2009:0.295港元)、行使價0.89港元(2009:0.302港元)、波幅67%(2009:67%)、預期購股權年期5年、股息率2.5%(2009:0%),以及無風險年利率2.022%(2009:1.697%)。預期波幅乃按可比公司之過往波幅假設。

於2011年1月3日,合共200,000,000份購股權以0.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行使價參考2011年1月3日之本公司閉市市場價。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繳入盈餘				
	股份溢價	(附註(i))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9年4月1日	2,137,413	78,810	_	169,647	(315,341)	2,070,529
因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普通股	184,212	_	_	(163,667)	_	20,545
認購新普通股	572,906	_	_	_	_	572,90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_	_	_	7,595	_	7,595
行使購股權	682	_	_	(345)	_	337
本期間溢利			_		10,231	10,231
於2009年12月31日	2,895,213	78,810	_	13,230	(305,110)	2,682,143
認購新普通股	76,689	_	_	_	_	76,68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_	_	_	32,411	_	32,411
行使購股權	5,852	_	_	(1,474)	_	4,378
失效購股權	_	_	_	(406)	_	(406)
貨幣匯兑差額	_	_	53,819	_	_	53,819
本年度虧損			_		(75,667)	(75,667)
於2010年12月31日	2,977,754	78,810	53,819	43,761	(380,777)	2,773,367

附註:

⁽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而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 股份面值之差額。

32.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適用於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稅率全數計算。

年/期內遞延税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未變現收益

不交易於血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6,590	6,008
5,894	10,564
698	18
23,182	16,590
_	於2010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16,590 5,894 698

年/期內,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乃與就建設風電場而與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有關。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金額指源自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則指風電場折舊而撥回暫時性差異。

遞延税項資產乃僅就結轉之税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税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者為限。本集團以已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為限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並有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將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之未確認税項虧損68,210,000港元(2009:81,123,000港元)。上述税項虧損須待香港税務局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無限期結轉。

32. 遞延税項(續)

年/期內遞延税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未匯返利潤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結餘	_	_
計入綜合收益表	2,030	_
匯兑差額	42	
結轉結餘	2,072	

已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乃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匯返利潤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有關。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盈利應付之預提税及其他税項確認遞延所得税負債為52,945,000港元(2009: 36,655,000港元)。

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自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5月19日(出售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十港兀
收入	8,803
其他收入	10
收入成本	(5,857)
開支	(3,462)
除税前虧損	(506)
所得税開支	
除税後虧損	(506)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

本集團計劃了發展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康保」)之風電項目。於2010年2月8日,本集團與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德恒」)訂立買賣協定(「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向其出售於康保之49%股權,代價為2,809,000港幣。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風電投」)完成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後,持有康保51%註冊資本。於完成出售日,康保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批文及風電場營業許可證。在風場業務建立前,康保已成為本集團與天津德恒之共同控制實體,故此出售列為本集團資產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為2,725,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資產之收益為84,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了發展武川縣義合風電發電有限公司(「武川」)之風電項目。於2010年5月15日,本集團與上海申華風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申華」)及天津德恒訂立買賣協定(「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分別向上海申華及天津德恒出售於武川之49%及5%股權,代價為61,899,000港幣。協合風電投完成合營公司買賣協定後,持有武川46%註冊資本。於完成出售日,武川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批文及風電場營業許可證。在風場業務建立前,武川已成為本集團、上海申華與天津德恒之共同控制實體,故此出售列為本集團資產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為61,622,000港元。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資產之收益為277,000港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資產(續)

於康保及武川出售日,歸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賬面金額總合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619
	121,1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7)
	119,67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從合作夥伴所得款項淨額包含:	
	千港元
從合作夥伴所取得之代價	64,708
自綜合財務報表解除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17)
	51,691

(b)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阜新巨龍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巨龍湖」)股本之60%。於2009年3月31日,巨龍湖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2009年4月2日,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已由「大多數董事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修改至「佔所投票數最少80%之大多數作出決定」。此巨龍湖之組織章程大綱變動顯示失去巨龍湖之控制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續)

巨龍湖於2009年4月2日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2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78
	35,512
非控制性權益	(13,605)
	21,907

巨龍湖已不再為附屬公司,而21,907,000港元自2009年4月2日起確認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解除確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24,821,000港元。

(c)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9年4月21日,本集團與Golden Ba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39,904,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entury Concord」)50%股權。Century Concord持有太仆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太仆寺旗」)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Century Concord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太仆寺旗將擁有分別來自Century Concord及上海申華之三位代表組成之董事會,其需要雙方至少66%投票權通過作出決定,而太仆寺旗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收益約8,169,000港元,即收購太仆寺旗股權應佔之公平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9年3月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副主席高振順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出售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2009年3月27日刊發之公告披露。因此,南北行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2009年5月19日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於2009年5月19日完成,故本集團不再持有南北行集團任何權益。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000 所出售淨資產/(負債)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7 存貨 11.723 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77)銀行貸款 (4,896)附帶出售成本 620 30,6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3,312 現金代價: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值 34,000

(e)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09年5月4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國華協合(巴彥淖爾)風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1,323,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於2009年7月9日完成,故國華協合(巴彥淖爾)風電有限公司不再為聯營公司。出售收益4,46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須抵押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各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之五(2009:五)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用作本集團所佔有之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款,本集團所持有之註冊資本總值約為325,808,000港元(2009:360,871,000港元),

除上述提及內容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9:無)。

3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設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7,067	4,79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414	878
	15,481	5,671

36. 承擔(續)

資本承擔

(a) 於結算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於2010年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超過1年	156,570	35,8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5,462	6,185
	612,032	42,076

(b)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發展風電項目訂立若干安排。於2010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之權益貢獻總額為950,538,000港元(2009:745,099,000港元)。

其他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諾與中國合營夥伴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華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太仆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3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549,007	193,890
已調整:			
財務成本	8	4,465	1,729
利息收入	6	(3,384)	(3,541)
折舊	14	10,520	5,053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16	561	54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9(a)	32,005	7,5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	(1,527)	(1,6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83)	(4,0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2,464)	(3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	98
匯兑虧損,淨額	10	1,671	544
外國附屬公司償還部份股東貸款之匯兑收益	10	(14,635)	_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_	(3,31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	_	(4,46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資產之收益	7	(361)	_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7	_	(8,1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3		5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381,472	153,145
存貨減少/(增加)		9,609	(1,09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8,289)	(10,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0,237)	(14,8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865	(2,490)
應收共用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28,758)	51,35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03,487	30,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96,082	20,216
應付共用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4,396)	25,06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30,835	251,898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外,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及服務(附註(i))	537,683	243,859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249	597

附註:

- (i) 銷售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洽商。
- (ii) 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內全數償還。

(b)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人員為該等擁有權力及負責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八(2009:八)名執行董事及四(2009: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鍵管理層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631	8,99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3,715	2,704
	30,346	11,698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30所披露外,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止並無重大結算日隨後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適當 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2010年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截	至3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9個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1,245,237	584,061	423,160	324,936	59,483
融資成本	(4,465)	(1,729)	(5,507)	(5,293)	(1,353)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4,483	4,020	4,779	3,032	_
— 共同控制實體	192,464	31,700	10,461	(2,265)	_
開支,淨額	(888,712)	(424,162)	(312,850)	(212,323)	(24,532)
除所得税前溢利	549,007	193,890	120,043	108,087	33,598
所得税開支	(121,784)	(12,654)	(3,973)	_	_
非控制性權益	_	_	696	(8,02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7,223	181,236	116,766	100,064	33,598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2010年	於2009年		於3月31日	
央庄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425,244	3,505,805	2,644,729	2,195,676	42,345
負債總額	(1,511,749)	(237,962)	(160,159)	(247,852)	(24,882)
資產淨值	3,913,495	3,267,843	2,484,570	1,947,824	17,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3,495	3,267,843	2,470,965	1,937,275	17,463
非控制性權益	_		13,605	10,549	
權益總額	3,913,495	3,267,843	2,484,570	1,947,824	17,463

